

---

## 合同安排

---

### 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規管。2022年鼓勵目錄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而2024年負面清單載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我們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發佈UGC及銷售廣告(「**主要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除本文件「風險因素—倘缺少我們的業務適用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許可及監管批准」兩節另有披露外，任意門科技持有開展上述服務及經營上述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而外國投資者亦不得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中持有股權。

因此，我們無法收購任意門科技的股權，該公司連同其他合併聯屬實體(i)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運營的平台支持服務，該等平台支持服務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密切相關且相互依存；及(ii)持有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所需的資產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請參閱「監管概覽」以了解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及適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牌照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

由於上述原因及為籌備**[編纂]**，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其登記股東(倘適用)訂立合同安排，以對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進行的主要業務運營實施管理控制，並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合同安排的相關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借款協議；及(iv)股權質押協議(各條款的定義見下文)；此外，可變利益實體的各登記股東亦已簽立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

---

## 合同安排

---

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適用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行使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權利。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同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不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可通過合同安排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實現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根據合同安排，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及監督，而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上亦由本集團承擔，此乃由於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同安排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並將有助於及確保本公司及主要業務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已及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根據本集團的架構，合併聯屬實體(列為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而根據合同安排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合同安排

### 有關限制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的中國法律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限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相關業務
----	------

#### 「禁止」

互聯網文化業務..... 文化部(文化旅遊部的前身)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網絡遊戲、網絡節目、網絡劇集、網絡表演、網絡動漫等)；(ii)通過互聯網傳播文化產品；及(iii)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文化活動的法規」以了解有關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

根據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的股權。Soul App使用戶可互相發佈及分享文字、音頻及視頻內容(包括與網絡表演有關的內容)等，均屬於應用程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構成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於2025年10月，經諮詢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社會文化管理處)後獲悉，由於我們運營上述互聯網文化業務，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我們從事該業務的企業的任何股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社會文化管理處)為回應上述諮詢的主管部門。由於有關禁止，我們的互聯網文化服務由任意門科技進行，且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由任意門科技持有。

## 合同安排

### 類別

### 相關業務

#### 「受限制」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屬於「受限制」類別。因此，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最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的提供商須取得ICP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以了解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

由於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發佈內容及銷售互聯網廣告，該等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故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受外資擁有權限制。因此，我們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由任意門科技進行，且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任意門科技持有。

任意門科技同時經營禁止及受限制業務，且該等業務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密切相關且相互依存。具體而言，主要業務涉及通過Soul App的線上平台、互動聊天室、群聊派對及其他應用程序內功能，以不同形式提供／分享互聯網多媒體內容及分發UGC，因此其：(a)屬於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範圍，且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能運營(屬於「禁止業務」)；及(b)完全融入ICP許可證項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業務(屬於「受限制業務」)，且不能與其明確區分，因此構成Soul App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於2025年10月，經諮詢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社會文化管理處)後獲悉，由於我們運營互聯網文化業務活動，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該業務的企業的任何股權。綜上所述，

---

## 合同安排

---

我們認為，為維持任意門科技的業務運營及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任意門科技必須由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此外，由於任意門科技同時經營2024年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業務」及「受限制業務」，我們無法建立任何替代架構，使我們除通過合同安排外能夠持有任意門科技的部分股權並控制其部分經濟利益。尤其是，由於上述原因，任意門科技所進行需要ICP許可證的業務不能與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業務分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任意門科技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97%、92%及94%（經計及集團內對銷）。

此外，任意門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若干非受限制業務（即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不受任何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上海護星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護星人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內容審核業務，而上海搜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於Soul App的技術研發（「**非受限制業務**」）。內容審核功能及技術研發是我們提供互聯網信息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在我們致力於遵守相關內容審核規定及維護Soul App的研發功能過程中，其完全融入我們的主要業務且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密不可分。儘管非受限制業務目前不屬於任何外資禁止或外資受限制業務類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合同安排項下的非受限制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為零、0.7%、1.7%及1.5%，而合同安排項下的餘下收入貢獻來自禁止及受限制業務。我們將透過指定人員持續監察有關收入並於[編纂]後於本公司日後的年報中作出充分披露，確保合同安排項下的非受限制業務於[編纂]後仍屬不重大，其對本集團的年度收入貢獻仍低於5%。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制定，原因是其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開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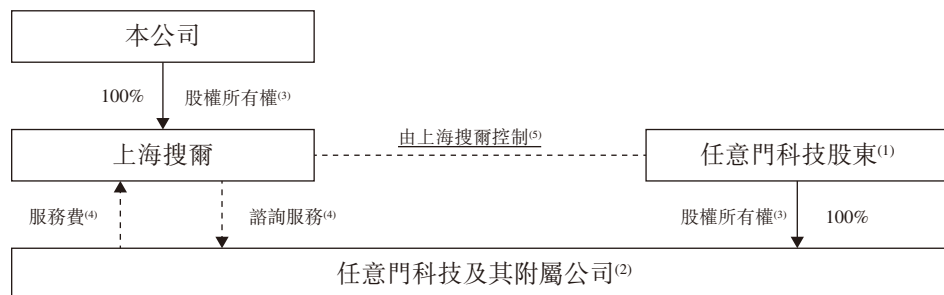
## 合同安排

### 我們將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於獲准的範圍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主要業務解除及終止合同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比例的擁有權權益。於這種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將於獲准的範圍內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解除及終止合同安排且我們將直接經營主要業務，而不使用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同安排，經濟利益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意門科技的登記股東為張女士（我們的董事）（擁有83.1412%）、北京明隽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Mingjun Capital Limited的中國投資公司）（擁有4.8183%）、上海簡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J&M Capital Limited的中國投資公司）（擁有4.7312%）、專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雯科創投有限公司的中國投資公司）（擁有3.5046%）及上海魔量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編纂]投資者MFUND, L.P.的中國投資公司）（擁有2.804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看東方（上海）傳媒有限公司持有任意門科技1.00%的股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了解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
- (2) 該等構成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 (3)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4) 「->」指合同關係。

---

## 合同安排

---

- (5)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任意門科技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於任意門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任意門科技股權的股權質押對登記股東及任意門科技的控制權。

### 合同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於2022年5月16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可變利益實體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允許可變利益實體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對可變利益實體主要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相關軟件及技術；
- (ii) 開發、維護及更新對可變利益實體主要業務屬必要的軟件服務；
- (iii) 設計、安裝及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電腦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
- (iv) 新產品的開發及測試；
- (v) 可變利益實體相關人員的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
- (vi) 協助技術及市場信息的諮詢、調查及調研(外商獨資企業被禁止進行的市場調查除外)；
- (vii) 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 (viii) 租賃設備及資產；及
- (ix)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

## 合同安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自任何第三方獲得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可變利益實體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可變利益實體收入的100%（經扣除成本及開支所需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任何特定年度批准的金額）。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根據訂約方另行協定不時提供的特定技術服務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狀況或有關其他因素（倘適用）調整可變利益實體應付的服務費。除非另有協定，於批准經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獨立註冊會計師審核及核證及於提供適用服務的每個日曆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供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後，服務費應由可變利益實體於收到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相關付款通知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倘上述付款將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在經營上遭遇任何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以書面形式延遲付款及／或調整服務費金額或付款方式，而可變利益實體將無條件接納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關要求。

外商獨資企業對就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外商獨資企業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權利及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可由其本身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指定人士」）行使）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或中國法律規定另行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合同權利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認為以上安排將確保合併聯屬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乃至本集團整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已配置適當的設施及人員監督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與管理、推動關鍵業務決策流程及提供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

---

## 合同安排

---

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而合併聯屬實體主要負責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及為經營主要業務持有所有營運資產，確保遵守中國有關(i)限制外商投資經營移動應用程序的實體；及(ii)授予合併聯屬實體相關ICP許可證及經營牌照的條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相信，此等資源分配將有助妥善履行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各自於合同安排項下的職責，亦確保本集團根據合同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穩健有效運作。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與其登記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可由其本身或任何指定人士行使）獨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或作出其他限制，訂約方須作出調整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登記股東承諾，除非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由其本身或任何指定人士）可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隨時及不限次數以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選擇權。

除非及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向登記股東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及有關轉讓的相關登記／備案已完成。外商獨資企業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不會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因有關終止而承擔任何責任。

---

## 合同安排

---

此外，登記股東已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退還彼等將於收購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購買權獲行使時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已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章程文件、更改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架構；

- (i) 按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及管理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事項，並確保其存續；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業務及責任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及／或不作為；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債項除外)；
- (iv)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不得作出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不作為；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vii) 應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 合同安排

---

- (viii) 可變利益實體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接受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有關保險保障範圍與於相同地區從事類似業務或擁有與可變利益實體類似財產或資產的公司通常投購的保險一致；
- (ix)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x) 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x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可變利益實體對其全部資產的擁有權；
- (x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分派所有相關可分派利潤予登記股東，須即時分派；
- (xiii)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盤；及
- (xiv) 倘於可變利益實體進行的業務的外商投資獲中國法律允許，登記股東須無條件及即時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指定人士。

登記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股權質押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促使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為受益人除外)以及促使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批准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相關股權轉讓；

---

## 合同安排

---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上批准可變利益實體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外商獨資企業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捲入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v)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持有的股權；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資產、業務及責任有重大影響的行為及／或不作為；
- (vi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同意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總經理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隨時更換有關董事、總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新指定的人士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總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積極協助與該等人員的委任及變更有關的所有事宜；
- (vi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隨時無條件及即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放棄其對所轉讓股權的任何優先購買權，並積極協助處理與相關轉讓有關的所有事宜；
- (ix) 倘任何登記股東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後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股息或股息收入，則該登記股東須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將收取的有關利益以零代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x) 嚴格遵守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共同或個別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並認真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不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作為或不作為；

---

## 合同安排

---

- (xi) 倘可變利益實體因任何原因清盤(包括破產)，登記股東獲得的所有清算資產(倘有)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時以零代價交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xii) 同意並保證簽署令外商獨資企業信納的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並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授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
- (xiii) 同意及保證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作出股權轉讓時，可變利益實體的其他股東將放棄有關股權轉讓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與其登記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其於合同安排相關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可變利益實體於合同安排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倘適用)。倘任何登記股東違反或未能履行合同安排任何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倘適用)，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權人)將有權取消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除履行合同安排相關適用協議外，各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亦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

此外，倘可變利益實體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倘有)。各方亦協定，倘相關登記股東認購或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額外股權，則相關登記股東收購或認購的該等額外股權亦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須於相關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達成及履行合同安排相關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時終止。

---

## 合同安排

---

### 授權委託書

於2022年5月16日，各登記股東簽立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各為一份「**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的適用董事、其繼承人及代替該董事的任何清盤人，惟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指定人士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任何指定人士）作為相關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其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

根據授權委託書，受委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召開及出席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及執行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東決議案；(ii)根據適用法律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i)選舉及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iv)以該等股東的名義及代表該等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適用文件。

根據各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確認，授權委託書在相關登記股東仍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的期限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受委代表有權將授權委託書重新指定予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相關登記股東或取得其同意。

各登記股東亦根據相關授權委託書確認、承諾及保證，其繼承人、監護人及在其身故、破產、喪失行為能力（就個人而言）、擁有權轉讓、無力償債（就法人而言）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權利的情況下可能有權取得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的權利及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被視為相關授權委託書的簽署人，並於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時享有相關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承擔責任。此外，各登記股東承諾不會進行可能違反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任何行為，或違反該等文件的目的或意圖，或進行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

---

## 合同安排

---

### 借款合同

於2022年5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張女士訂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張女士（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提供貸款，僅用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化以發展其業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貸款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據借款合同，張女士僅可透過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按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張女士股權的權利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以償還有關貸款。倘有關轉讓的價格等於或少於本金金額，則貸款將為免息。倘有關轉讓的價格高於本金金額，則超出金額將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利息。

貸款期限為自2020年5月8日起計十年。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貸款期限將於原有期限屆滿時自動延長額外10年，次數不限。

在若干情況下，貸款必須根據借款合同即時償還，包括（其中包括）(i)倘張女士身故或不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ii)倘張女士不再受僱於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聯繫人或不再持有其股權；(iii)倘張女士涉及任何犯罪活動；或(iv)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可變利益實體能夠合法開展業務，且外商獨資企業已決定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

### 合同安排的其他方面

#### 爭議解決

各合同安排相關協議規定，倘因合同安排相關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就此出現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日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仲裁語言須為中文，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

## 合同安排

---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裁定或禁令救濟，包括禁令或責令相關合併聯屬實體清盤，中國（即相關合併聯屬實體註冊成立的地點以及本公司及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點）、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院具有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並授出臨時補救措施的管轄權。

### 繼承

各合同安排相關協議（倘適用）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惟借款合同僅對張女士而非其繼承人具約束力。

### 利益衝突

儘管張女士（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亦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但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相關授權委託書，由張女士（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作為實際代理人委任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的適用董事、其繼承人及代替該董事的任何清盤人，惟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指定人士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任何指定人士。

### 分攤虧損

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或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各合併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其自身債務及虧損。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牌照及批准的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 合同安排

---

綜合入賬，倘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同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合併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解散或清盤，則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清算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於該解散或清盤後作為贈予物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按照合同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合法及監管合規，並確保本集團(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穩健有效運作以及於[編纂]後實施合同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執行合同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倘需要)作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同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同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倘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被聘請協助本集團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確保合同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為確保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遵守合同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在董事會中發揮獨立作用，檢討上述程序及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及合同安排的遵守情況；

---

## 合同安排

---

- (ii) 日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登記股東張女士須放棄於本公司或相關合併聯屬實體（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就其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及
- (iii) 倘發生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存在相關衝突），相關登記股東須在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外商獨資企業可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

我們亦相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將秉承其誠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將維持良好的管治慣例，以確保合同安排將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合同安排的條款實施及運作，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保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同安排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相關保險存在的困難令我們投購此類保險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覆蓋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就我們的業務風險投購足夠的保險，因此任何未投保業務出現中斷，或會令我們招致高額成本及資源的轉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 合同安排

---

### 合同安排的效力

我們認為合同安排提供了使我們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的機制，其乃經過嚴謹設計，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以及在我們與登記股東發生任何糾紛的情況下保護及維護本公司及未來公眾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的適用董事、其繼承人及代替該董事的任何清盤人，惟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指定人士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任何指定人士)為相關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一切股東權利。該等條文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確定或隨時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從而賦予外商獨資企業權力以控制可變利益實體而無需登記股東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配合，因而賦予可變利益實體對本公司及我們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可由其本身或任何指定人士行使)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以按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購買價向登記股東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對股權進行估值或作出其他限制，於該情況下，各方須進行調整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等條文使外商獨資企業可單方面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授權董事(須對本集團有誠信責任及按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按其選擇擔任名義股東以隨時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從而確保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登記股東在外商獨資企業不知情或未批准的情況下，通過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妨礙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及

---

## 合同安排

---

- (iv)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可變利益實體營運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將流入外商獨資企業，同時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允許可變利益實體繼續持有及續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相關經營牌照及許可證及經營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擁有或投資實體被限制或禁止經營的該等服務及業務。因此，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他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與人員配置已作出劃分，其中(a)外商獨資企業負責推動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及(b)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他合併聯屬實體負責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向可變利益實體授出相關牌照的條件經營主要業務及持有相關知識產權，該等資產與人員配置的劃分將可令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並確保本公司及主要業務在遵守合同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有效運作。

###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根據合同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時，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有權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適用協議；
- (b) 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與其登記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規定；
- (c) 合同安排項下各項協議的各方均有權簽立協議並履行其各自在協議項下的義務；

---

## 合同安排

---

- (d)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均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
- (e) 合同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均不違反可變利益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且合同安排項下協議的簽立及履行均不違反可變利益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f)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在中國法律下均有效、合法且具約束力，除下文所述者外，可根據其各自條款對該等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強制執行；
- (g) 根據中國法律，訂立及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毋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進行的任何適用資產(包括知識產權)轉讓、租賃或許可須分別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登記及／或備案(視情況而定)；(b)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出售或轉讓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須分別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登記及／或備案(視情況而定)；(c)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質押須分別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登記及／或備案(視情況而定)；及(d)合同安排項下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及／或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h) 合同安排不違反適用及明確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規定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就適用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及禁令救濟(包括禁令及／或適用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適用合併聯屬實體之資產或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而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可能無法獲認可或執行。

---

## 合同安排

---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對合同安排的採用未構成對有關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明文規定的違反，且根據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同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以不符合我們當前慣例的方式演變，因此，概無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未來將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左或在其他方面有別於上述意見的看法。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有關當局持相反意見，有關當局或會規管合同安排並要求修訂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而本公司可能會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所採取措施的約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以了解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

於2025年10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社會文化管理處)以及中國信通院。經諮詢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社會文化管理處)後獲悉，合同安排目前獲許可且相關信息(如本集團的整體控制架構)將向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呈報，有關報告已由本集團完成。經諮詢中國信通院後獲悉，有關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無需取得電信服務政府機關的批准即可進行有關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社會文化管理處)以及中國信通院是回應上述諮詢的主管部門。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同安排並未因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質疑或受到任何處罰。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同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合同安排的會計處理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可予調整)等於可變利益實體收入的100%，扣除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經外商獨資企業批准的金額。

---

## 合同安排

---

倘支付該等服務費將導致可變利益實體面臨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書面形式延遲支付及／或調整服務費的金額或支付方式。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分派任何股息前，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就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而言擁有全權合同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得任何溢利分配或股息，登記股東須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立即將所取得的該等利益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此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亦有與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有關股息分配的規定類似的安排。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我們將合併聯屬實體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合併聯屬實體，並將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c)披露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業績的基礎。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並無明確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

---

## 合同安排

---

###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諸多中國公司已採納通過合同安排開展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將合同安排歸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概不保證根據未來的定義，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不會被詮釋為一種間接的外商投資活動。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惟並未對「其他方式」的涵義作出詳細說明。《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並無明確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有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同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將如何處理合同安排。因此，概無保證合同安排及相關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的發展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